

融水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增加融水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 定点医药机构的公告

为方便参保人员就医购药，根据《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和《自治区医保局关于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医保发〔2021〕2号）的文件精神，该批接收各医药机构的申报材料1家，2024年01月5日正式进行现场考核评估。为严格按照《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文件规定的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准入条件开展申报及评估考核工作，我中心成立了以黄文婵主任任组长，覃玉仙、钟柳芳两位副主任任副组长，各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考核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经办规程开展工作。经申报材料核实、现场评估、专家联审，拟定1家医药机构为我县新增医疗保障定点（参保人在该医药机构所发生的费用可以从个人账户和储蓄账户或现金支付，不可使用统筹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设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名称及路段

广西柳州铭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安太乡知草堂，地址：融水县安太乡寨怀村旧寨屯吴开发房屋一层门面

二、自公告之日起，如对拟定新增为融水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有异议的，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提出，并附真实姓名及提出异议的原因。

接受异议截止时间：2024年01月22日下午18时，逾期不再受理。

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办公室电话：5122899

县医保中心两定点股电话：5928729

办公时间：上午8时-12时、下午15时-18时（节假日除外）

融水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4年01月12日

